

##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

4月18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郑辉、蔺其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副市长王洪民，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和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李可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史全新向李可同志履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表示祝贺。希望李可同志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监督，为鹤壁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史全新强调，要进一步做好《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服务中心大局，抓好组织实施，严格规范执法，切实服务保障我市今后1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要进一步做好《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起草工作，把握“大方向”，坚持“小快灵”，突出“有特色”，践行“全过程”，切实发挥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在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工作质效，注重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当天下午，举办了新时代人大数字化转型与数智人大建设专题讲座。

#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年4月18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 一、关于鹤壁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方向指南，是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多次作出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成立调研组进行了专题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内容具体、数据详实，系统总结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基本情况，并列出了存在的六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提出了立足长远、切合实际的意见建议，问题找得准、建议提的实。

下一步，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对标对标省市委重大部署，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同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结合起来，加快构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新格局。二是**服务中心大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全面落实中央、省级规划要求、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基础上，优化空间布局，突出集约节约，按照“前瞻30年、编细15年、编实‘十四五’”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切实服务保障我市今后15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建立健全执法监察工作常态化、立体化、制度化机制和模式，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及时组织核查，着力将违法行为尤其是老百姓反映的大小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的良好秩

序。

## 二、关于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城市公园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正紧锣密鼓地开展，出台这个条例对于保护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意义重大。大家在审议过程中对条例的起草工作很认可，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一是把握“大方向”**，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立法原则，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立法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动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引领新发展。**二是坚持“小快灵”**，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城市公园管理中存在的“小问题”、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小烦恼”，小处着手、急用先行、直奔主题，直击痛点、填补盲点、疏通堵点，以立法“小切口”解决民生“大问题”。**三是突出“有特色”**，融入淇河文化、诗经文化、殷商文化等文化内涵，体现海绵城市建设等地域特色，结合各县区的人文、历史特点，制定出切合鹤壁实际的地方法规。**四是践行“全过程”**，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思想，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专家库等平台作用，广泛听取和吸纳社会各方面意见，夯实立法工作基层基础，汇聚广大群众民意民智，使条例制定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的生动实践。

## 三、关于 2022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一项重要的法律监督职权，也是人大为了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开展的一项重要监督工作。

下一步，**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高对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严格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努力开创备案审查工作新局面。**二要提升**

**工作质效**，通过专题培训、考察和制度建设，持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能力。要发挥咨询专家库专家学者的理论支撑作用，提高备案审查的工作质量。**三要注重上下联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经常性联系，争取工作支持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强化对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支持和经常性指导，努力形成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上下联动、均衡开展的良好局面。

本次会议，依法完成了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李可同志担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可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学历层次高，经历多岗位锻炼，宏观决策和领导能力都很强。刚才，李可同志作了任前发言，并进行了宪法宣誓。我们还通过了一些同志的人事任免，希望通过人大任命的同志们，珍惜组织的信任，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提升能力水平，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监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服务中心大局上来，真抓实干，努力工作，为鹤壁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下午 3 点，我们在这里举办人大数字化专题讲座，请大家准时参加。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 关于《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编制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4月18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杰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于2023年3月下旬，对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调研组采取收集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先后到淇滨区、示范区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对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鹤壁市较早探索编制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自2014年起，经历了自发探索、国家试点、实施性规划编制和优化提升四个阶段的探索历程，不同阶段均形成试点成果和探索经验。2019年7月，原自然资源部陆昊部长莅临鹤壁调研，对我市在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探索给予充分肯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协调工作开展。我市于2019年率先在全省启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由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联合承担。鹤壁市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规划编制工作进行协调和决策。建立“政府主导、专家领衔、部门协作、市县联动”的工作机制和重大问题及时沟通、日常工作定期通报、相关工作共同研究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家等各方面的优势和专长，保障了规划编制工作顺利推进。

（二）深入部门调研，夯实编制工作基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通过部门走访调研的方式，收集了基础测绘、土地、水、林草、地质、矿产、生态、环境、灾害、人口、经济、社会、文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数据和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规划成果、管理数据等，并对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为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奠定基础。同时，为充分了解各部门及地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想法和诉求，2019年以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多次组织现场调研与对接，调研组先后到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进行面对面沟通座谈，交流对接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规划编制成果符合鹤壁市实际。

（三）扎实开展研究，完成重大专题成果。在国家试点阶段10项专题研究的基础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开展了《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人口城镇化特征分析与规模预测》《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等六项专题研究。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我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的相关政策，突出城市特色，找准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补齐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短板，2020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又组织编制《鹤壁市2035建设高质量发展城市规划建设战略研究》《鹤壁市城市空间布局优化战略研究》两项专题研究，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四）明确目标定位，高质量编制空间规划。围绕建设“三个强市三个鹤壁”，以“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统领，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和各类建设活动。规划战略定位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区域性创新产业中心、山水田园文化名城；规划目标是：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富美鹤城。远期构建“太行叠翠、三水润城、一体两翼、三区协同”的总体格局。围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目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方面提出了具体指标，将各项指标及规划内容落实到空间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和资源要素保障。

（五）广泛征求意见，完善提升规划成果。2022年10月，我市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国首批审核入库正式启用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人员完成现场踏

勘，三次书面征求县区（功能区）和市直相关部门意见，三次组织规划编制单位到鹤现场对接，先后邀请同济大学规划院规划专家钟宝华、省规划专家黄向球听取规划汇报，指导规划编制提升。2023年2月27日—3月28日，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省批城市中首家进行规划公示。公示期间，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同时，同步再次书面征求市人大、政协、军分区及市直40多个部门、各县区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进行修改完善。3月29日，我市作为全省首家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预审，并于4月9日率先通过了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评审。4月17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存在的问题

（一）对中国式现代化要求体现不足。党的二十大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指出要“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省也提出了全面建设现代化河南的目标，现代化是我们到2035年需要努力的方向。而且，我市也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但是当前的国土空间规划，涉及现代化概念较少，没有将中国式现代化与鹤壁市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充分结合，对未来发展方向、发展方式论述不足。

（二）整体空间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市域国土空间进行的整体布局，具有统领性和约束性，对鹤壁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非常重要。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都有明确的标准和边界，尤其是耕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都是硬性指标，这既是国家、省的要求，也是鹤壁市长远发展的保障。城镇开发边界为城镇发展限定了范围，决定了今后几年城市发展水平。当前规划，经测算论证，对“三区三线”划定了具体规模，总体合理，但还需将当前任务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将注重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更加科学合理划定各类空间规模。

（三）对未来发展空间预留不够充分。鹤壁未来几年的发展，保耕地、守生态是红线，这条底线不能突破。但同时也要看到，最终的发展还是要靠产业、靠项目。有

些重大项目，如重大水利项目、重大交通项目、重要招引的企业项目等，对鹤壁来说都非常重要。对于这些项目，都要陆续落到地图上、落到规划中。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中，针对重大项目预留的发展空间还不够充分。同时，划定的部分零星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在西部山区，不符合高标准农田成方连片 3000 亩的建设标准，落实国家关于到 2035 年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难度较大。

（四）对集约节约精明增长突显不够。从近几年国家政策的导向看，能明显感觉到，以后城市的发展不可能再“摊大饼”、搞大开发。在国土空间有限、管控日趋规范严格的情况下，靠大规模开发、粗放式发展的模式是行不通的。我市现有的空间资源非常有限、也非常宝贵。现有规划，在土地利用上虽然提出了亩均效益等概念，但在全局统筹、发展方式、集约节约、智慧智能、高质高效等方面体现还不够，对未来鹤壁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体现还不够充分。

（五）与现有规划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市已印发的“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等，这些都是集体研究的成果，都是市委市政府确定、正在实施的规划。这些规划有的是五年，也有的是中长期规划，对鹤壁发展进行了总体定位和安排部署。当前已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这些规划衔接还不够：**如：**对“4+2”开发区建设、“四优三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结合不够，对城市发展、城乡融合、城镇化率目标等方面结合不够。十四五规划城镇化率目标为超过 65%，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为 70%。我市 2022 年底为 62.3%，较前年仅增长了 0.58 个百分点，按此推算到 2025 年达到 70%是不大可能实现的。**再如：**部分指标尚未确定。因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对林地和湿地认定标准不一致，导致数据差异较大。规划文本中“森林覆盖率达到 33.8%”，而当前国土三调数据林地面积 32786.18 公顷，仅占国土面积的 15%，远不能支持这么高的森林覆盖率。根据国家、省部署，正在开展林草湿数据和“国土三调”数据对接融合工作，融合工作尚未结束，“森林覆盖率”和“湿地保护率”指标尚无法确定。

（六）与现行部分法律条文不完全相符。《森林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



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如：规划文本中未能保障足够的林业生态建设用地，且将林地调整用于补充耕地，导致规划基期和规划目标相比，林地明显减少，与《森林法》规定存在明显冲突。规划文本中新增“林地面积 500 公顷”，2022 年我市经审批项目使用林地 68.9737 公顷（其中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 22.5195 公顷），按此为年度平均值计算，规划期间项目约需占用林地 1035 公顷，规划中新增林地面积未能实现林地总量平衡。另规划文本中“统筹推进林地、园地等农用地调整，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2568 公顷以上”，不符合《森林法》中“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之规定。

### 三、意见和建议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2035 年，近期：2021 年—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要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我市土地利用集约集聚、空间结构持续优化、空间资源有序开发，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应坚持谋划超前性、编制科学性、操作灵活性的原则，做到“八个有利于”，以高品质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巩固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定位，助推高质量富美鹤城建设行稳致远。

（一）要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准确把握鹤壁在全国发展大局以及在河南省的发展定位，以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主线，将中国式现代化、现代化河南建设相关要求融入到我市规划相关方面，充分体现现代化概念，科学确定发展方向与发展路径，坚定不移推进鹤浚、鹤淇、新老城区一体化，协同推动“三区”协同、“三山统筹”和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提升城市规模和品位能级，提高城市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要有利于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进一步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形态控制，合理调整“三区三线”范围数值，科学划定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区三线”，严格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使全市国土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符合鹤壁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需要，更好规划指导鹤壁未来发展蓝图和布局指南。修改过程中，要加强与现有规划、法律法规相结合，确保在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相关要求等方面保持一致。

（三）要有利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充分预留空间，优先保障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电器等先进制造业高端化、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加快壮大数字经济、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深度对接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升开放度，构筑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确定主城区、产业园区、乡镇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发挥协同联动的整体优势，推动产城融合发展、联动发展。

（四）要有利于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注重体现城乡差异化发展，明确自然村庄分类和布局要求，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补齐公共设施建设短板，加快形成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坚定不移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积极创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积极推进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实现城乡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五）要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强化底线约束，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实现对我市每一寸国土空间的精准管控。充分利用好每寸土地，科学合理划定发展空间规模，明确功能定位，确定发展方式，引导全市形成集约高效的发展模式。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质量。

（六）要有利于传承历史文脉。坚持以文化城、以文兴城，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用文化力量熔铸城市品格，传承历史文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确定风貌特色定位，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更多采用“微改造”的“绣花”功夫，提升浚县古城、朝歌老街、朝歌里等文化街区影响，结合民俗文化节、樱花节、

文博会等活动载体，推进淇河文化、诗经文化、古军事文化等现代价值，彰显古老又年轻、厚重而亮丽的鹤壁城市特色。

（七）要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科学规划教育、社保、医疗等城乡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科学完善、符合实际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研究确定城市更新目标和策略，推进老旧小区、老旧片区改造，坚持留改拆并举，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保障和改善群众生活质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城乡基础设施，全面审定和实施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谋划和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解决违法乱建、脏乱差污、黑臭水体等城市通病，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高风险防控应对能力，积极争创中国人居环境奖。

（八）要有利于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等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能和监督服务水平。健全用途管制制度，在城镇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断提升全市空间治理现代水平。

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全面落实规划执行监督。国土空间规划一经批复，未经法定程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要进一步增强对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的认识，保持历史耐心和战略定力，一张蓝图绘到底，久久为功，切实规划好、建设好高质量富美鹤壁。规划编制各项工作一旦完成，要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将抓好规划的审议批准、实施监督等工作，有力推动国土空间规划落实落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18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园绿化建设。截至目前，全市城市建成区建有公园 252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22 平方米，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同时我市也存在着城市公园规划有待进一步规范，建设标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园服务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为提升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制定一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法规，全面规范城市公园管理工作，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养成，实现城市公园管理法治化，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 二、制定过程和主要依据

为保证《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了领导工作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起草工作小组通过开展立法调研、问卷调查、征求意见等活动，认真梳理汇总我市城市公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立法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此基础上起草了《条例（草案）》。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在审查修改阶段，市司法局采取书面征求行政机关、市领导意见，网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立法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共收到意见和建议 71 条，

采纳了其中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于2023年4月3日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条例（草案）》在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主要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等规范性文件，同时学习借鉴了苏州、武汉、焦作等20余个外地的立法经验和做法。

### 三、需要说明的具体问题

《条例（草案）》分总则、规划和建设、管理和服务、法律责任及附则五章，共三十六条。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了《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立法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等内容。

第二章为规划和建设。一是设定联审机制，第十一条规定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审查城市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当邀请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参与。二是规范建设要求。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对城市公园的体系规划、设计、建设做了明确规定。编制城市公园体系规划适度融入淇河文化、诗经文化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在城市公园建设中要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强城市公园的海绵体功能，体现了鹤壁特色。

第三章为管理和服务。一是解决了城市公园命名不规范问题。第十九条规定城市公园实行名录管理，由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公布。二是规范了城市公园内公益性宣传无序现状。第二十条规定相关单位在城市公园设置公益性宣传设施，应当就场地选址、内容形式等事项征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报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备案。三是重点关注了公园健身等活动扰民问题。第二十三条对在城市公园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产生的噪音，有了明确的规定，不能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四是提升城市公园适老适幼和开放共享空间等功能。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合理设置儿童、老人休憩区、健身区等户外活动场所，规定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划定绿地开放共享区域等内容。

第四章为法律责任。从实现城市公园管理目的出发，根据国家关于审慎新设罚款，防止以罚代管等行为，对能够通过其他手段实现治理目标的不再设定罚款的要求，结合鹤壁发展实际，设定具体处罚措施。除侵占公园用地处罚较为严格外，对凡是能够纠正的违法行为，均规定了“责令改正”等前置措施，只有“拒不改正”的，再辅之以罚款处罚，为依法维护公共财产和秩序提供重要保障。

第五章为附则。规定了本条例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草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园，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健身娱乐、游览休憩、科普宣传及防灾避险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和其他具有公园性质的场所。

**第四条** 城市公园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服务公众的

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公园管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公园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投资和捐赠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审批。

**第十条** 编制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适度融入淇河文化、诗经文化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科学规划城市公园建设。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审查城市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当邀请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参与。

**第十二条** 城市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报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 城市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强城市公园的城市海绵



体功能。

城市公园建设鼓励应用绿色照明、再生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裸露土地整治等，统筹建设各类公园。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城市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城市公园用地性质。

严格控制城市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及城市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确需开发城市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批，不得破坏城市公园景观，不得妨碍城市公园植物生长。

###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六条** 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城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养护技术标准。

市、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

**第十七条**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游览秩序，履行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

（二）城市公园内各类设备、设施及其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安全运行；

（三）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园，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做好应急避险应对措施。

**第十九条** 城市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城市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城市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和管护单位等内容，由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拟定并向社会公布。

城市公园名称应当根据规划设计的特色、文化内涵和位置命名，突出城市公园主题，彰显地方文化。

**第二十条** 在城市公园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公益性宣传设施的，相关单位应当就场地选址、宣传期限、内容形式、维护与安全责任等事项征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城市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

公园配套服务收益，应当用于城市公园的养护管理和保护发展。

**第二十二条**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不得将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城市公园内的商业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统一规划、严格控制、方便游人、面向大众的原则设置，与城市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

城市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城市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约定的区域和时间内从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当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城市公园景观和设施原状。

在城市公园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产生的噪音，不得超过噪声排放标准。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因特殊情况需要停闭的，应当经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对外公告。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城市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合理设置儿童、老人休憩区、健身区等户外活动场所。儿童游憩设施的

造型、色彩应当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和安全需求。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划定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区域，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植物养护管理和游客服务保障等措施。

开放的地点、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游客禁止以下行为：

- （一）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枯枝落叶；
- （二）擅自营火、烧烤；
- （三）捕捉或者伤害动物；
- （四）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
- （五）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设施；
- （六）乱倒乱扔废弃物；
- （七）携带未束犬链的犬只入园；
- （八）擅自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
- （九）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和设施、影响园容和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除以下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城市公园：

-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车；
- （二）公园专用观光车辆；
-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 （四）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但执

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侵占城市公园用地，擅自改变城市公园用地性质的，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公园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产生的噪音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城市公园，或者准许进入的车辆未按照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城市公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  
参 阅 资 料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

-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6.《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10月31日鹤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8年9月25日鹤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7.《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 8.《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2016年6月29日鹤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9.《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1998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4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公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10.《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8月15日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0月15日起施行。）

## 二、参照的有关规定

- 1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2016年8月26日发布， 2017年1月1日实施）

-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发布）
- 13.《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 1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 16.《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 1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
- 18.《西安市公园条例》（2016年6月28日西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7月29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19.《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2021年6月28日焦作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 20.《锦州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9月15日锦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 21.《南宁市公园条例》（2018年7月26日南宁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22.《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2023年1月29日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10日公开发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 23.《北京市公园条例》（2002年10月17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 24.《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12月23日淄博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23年1月1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
- 25.《七台河市城市公园条例》（2018年3月16日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 26.《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2020年10月29日阳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2020年12月30日公布 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 27.《三亚市公园条例》（2019年12月27日三亚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28.《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2018年6月28日汕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29.《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9日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27日湖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根据2010年4月28日武汉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二次修正）

- 30.《绥化市城市公园条例》（2018年10月16日绥化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 3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32.《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试行）和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鹤政〔2022〕18号）
- 33.《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鹤政办〔2016〕51号）
- 34.《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壁市城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鹤政〔2006〕54号）



条文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参照的有关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总则</b></p> <p><b>第一条</b> 为了促进城市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一条</b>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一条</b> 为了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一条</b>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一条</b> 为了促进公园事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二条</b>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p> <p>务。</p> <p>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二条</b> 本条例适用于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二条</b>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三条</b>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服务和管理。</p> <p>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及历史文物景区等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b>第三条</b>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园,是指城市规划区内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健身娱乐、游览休憩、科普宣传及防灾避险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和其他具有公园性质的场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公园设计规范》</b></p> <p><b>公园术语 2.0.1</b>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较完善的设施,兼具生态、美化等作用的绿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景观和较完善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和防灾避险等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锦州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二条</b>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园(以下简称公园),是指具有良好的园林绿化环境和较完善的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览休憩、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功能,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共场所。</p>

<p><b>第四条</b> 城市公园的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统一管理、服务公众的原则。</p>	<p>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2016年2月6日发布） 2、《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p>	<p><b>《西安市公园条例》</b> <b>第四条</b> 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 <b>第三条</b> 公园事业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原则。</p>
<p><b>第五条</b>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公园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p>	<p><b>《城市绿化条例》</b> <b>第三条</b>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 <b>第四条</b>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作为现代化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b>《西安市公园条例》</b> <b>第五条</b>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 <b>第四条</b>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园建设、维护和管理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证公园事业发展。</p>
<p><b>第六条</b> 市、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公园管理工作。</p>	<p><b>《城市绿化条例》</b> <b>第七条</b>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 <b>第三条</b>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p>	<p><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 <b>第五条</b> 市、县（市、区）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水利、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人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园管理相关工作。</p>

<p><b>第七条</b> 城市公园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负责。</p>	<p>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鹤壁市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b>第四条 主要职责：</b> （三）承担全市市政设施、公用事业、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城市公园、城市绿化等行业等管理责任。</p>	<p>《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p> <p><b>第六条</b> 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公园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公园管理机构负责。</p> <p>《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p> <p><b>第五条</b> 政府投资建设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公园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公园管理机构负责。</p>
<p><b>第八条</b>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投资和捐赠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园的建设和管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3〕73号</p> <p><b>（二）完善公众监督。</b> 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园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管体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百姓支持”的良好氛围。已建成开放的公园，要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园四至范围及坐标位置，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公园要建立自律自治和举报监督机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接受公众、媒体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公园的维护、管理，促进公园规范运营、和谐发展。</p>	<p>《西安市公园条例》</p> <p><b>第十条</b>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和管理。</p> <p>《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p> <p><b>第八条</b>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p> <p>《绥化市城市公园条例》</p> <p><b>第五条</b>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投资、捐赠、资助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园的建设和管理。</p>
<p><b>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b></p> <p><b>第九条</b> 市、县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经批准的城市公园体系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审批。</p>	<p>《城市绿化条例》</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共同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p>	<p>《南宁市公园条例》</p> <p><b>第八条</b> 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等部门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非因公共利益需要不得随意修改；因公共利益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p> <p>《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p> <p><b>第十条</b> 市、县（市）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经批准的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p>

<p><b>第十条</b> 编制城市公园体系规划，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适度融入淇河文化、诗经文化等地域特色和文化内涵，科学规划城市公园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九条</b>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合理安排同城市人口和城市面积相适应的城市绿化用地面积。</p> <p><b>第十条</b>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根据当地的特点，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设置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风景林地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八条</b> 编制城市绿化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特点，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和人文条件，合理布局，并应与城市建设、环境治理和文物古迹保护相结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一条</b> 公园规划和建设应当根据自然、人文条件，体现历史文化名城、江南水乡、苏州园林等地域风貌，并结合文物古迹保护，综合利用园林元素、山体湖泊等资源，体现江南文化特色和公园城市内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一条</b> 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以及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确定公园建设总量、布局与规模。</p>
<p><b>第十一条</b>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组织审查城市公园修建性详细规划过程中，应当邀请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参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b> 国发〔2001〕2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b></p> <p>(一) 加强和改进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时，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化工作。城市规划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等要密切合作，共同编制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北京市公园条例》</b></p> <p><b>第二十七条</b> 本市对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公园景观的建设项目，实行严格控制。具体的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规划、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制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b></p> <p><b>第九条</b>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查城市片区控制性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公园修建性详规或设计方案过程中，应当邀请同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审查。公园周边区域相关规划及建设项目等应当与公园的建设风格与景观相协调。</p>

<p><b>第十二条</b> 城市公园的设计应当由具有园林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符合公园设计规范，并报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审批。</p> <p>城市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十一条</b>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p> <p>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b></p> <p><b>第十五条</b> 公园设计方案应当符合公园设计规范，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公园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应当遵守资质管理要求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公园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实行招标的，按照规定进行招标。公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管理，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十条</b> 经批准的公园建设项目不得擅自改变；确需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p>
<p><b>第十三条</b> 城市公园建设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增强城市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p> <p>城市公园建设鼓励应用绿色照明、再生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新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b> 建城〔2013〕73号</p> <p>各地要在保护好现有公园的基础上，有序建设新公园，合理改造提升、扩建老旧公园。一是……五是积极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及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提升公园品质和功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鹤壁市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条例》</b></p> <p><b>第一条</b> 为了促进生态城市建设，推进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绿色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p> <p><b>第二条</b>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适用本条例。</p> <p>本条例所称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建设，是指为实现循环经济生态城市发展而从事的资源再利用、节能减排、海绵城市建设及其相关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十五条</b> 公园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以植物造景为主，突出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优先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乡土植物，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技术和产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试行）》</b></p> <p><b>第十一条</b> 公园的设计和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民族、历史文化等自然、人文条件，突出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以植物造景为主，发展特色乡土植物种植，推广应用立体绿化、清洁能源、雨水收集、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境保护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倡导生态节约型园林绿化。</p> <p><b>第十二条</b>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人工湿地等，增强公园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提高城市韧性。</p>

<p><b>第十四条</b>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裸露土地整治等，统筹建设各类公园。</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建城〔2012〕166号</p> <p><b>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b></p> <p>(三) 提升绿地建设品质</p> <p>2. 均衡城市绿地分布。要结合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项目，通过拆迁建绿、拆违还绿、破硬增绿、增设花架花钵等形式，加强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p>	<p>《淄博市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管理条例》</p> <p><b>第十七条</b>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各类公园，营造布局均衡、类型丰富的公园场景：</p> <p>(一) 建设、改造提升建成区大型公园；</p> <p>(二) 结合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和裸露土地整治，建设或者改造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p>
<p><b>第十五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城市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城市公园用地性质。</p> <p>严格控制城市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及城市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确需开发城市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批，不得破坏城市公园景观，不得妨碍城市公园植物生长。</p>	<p>《城市绿化条例》</p> <p><b>第十八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b>第十九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p> <p>(二) 强化绿线管制，保障公园绿地性质。</p> <p>公园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最核心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一是禁止以开发、市政建设等名义侵占公园绿地。二是禁止出租公园用地，不得以合作、合资或者其他方式，将公园用地改作他用。三是严禁借改造、搬迁等名义将公园迁移到偏远位置。经过公示、论证并经审核同意搬迁的公园，其原址的公园绿地性质和服务功能不得改变。四是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及公园地下空间的商业性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涉及已建成公园的必须采取合理避让措施；确需临时占用的，必须征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实施。</p>	<p>《七台河市城市公园条例》</p> <p><b>第十四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占用公园用地。</p> <p>已建成的公园应当严格控制地下空间开发，确需开发公园地下空间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开发公园地下空间，不得破坏公园景观，不得妨碍公园植物生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b></p> <p><b>第十六条</b> 市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城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养护技术标准。 市、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城市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三条</b> 省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全省城乡绿化工作。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城市绿化工作。 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二十九条</b> 市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公园管理服务规范和技术养护规范，指导公园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和养护工作。</p>
<p><b>第十七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园容园貌良好、维护游览秩序，履行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二十二条</b> 城市的绿地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及绿化设施完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b></p> <p><b>第十八条</b> 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由公园管理机构负责。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二）保障设施设备完好，落实便民措施； （三）提升园艺水平，保持园容园貌整洁； （四）维护优良秩序，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五）开展积极健康的宣传教育和丰富多彩的文化休闲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第十八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防范工作； （二）城市公园内各类设备、设施及其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 standards，并定期进行维护检修，确保安全运行； （三）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城市公园，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做好应急避险应对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13〕73号</b></p> <p><b>（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公园运营安全有序。</b> 公园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和安全督查机制，保障公园内各项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或设置游乐项目必须首先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审查和公示管理，必要时需组织论证和听证。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必须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并确保出现灾情时及时开放、功能完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二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b> （一）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以及防恐、防暴、防火、防盗等工作； （三）公园内设备、设施的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四）公园内的建筑物、大型游乐设施、公园制高点应当安装防雷装置，并做好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及定期检测； （八）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合理设置防灾避险设施，做好应急避险和突发事件游人管控以及其他应对措施。</p>

<p><b>第十九条</b> 城市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城市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城市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和管护单位等内容。</p> <p>城市公园名称应当根据规划设计的特色、文化内涵和位置命名，突出城市公园主题，彰显地方文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地名管理条例》</b></p> <p><b>第五条</b> 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反映当地地理、历史和文化特征，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b>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p> <p><b>《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b> (建城〔2013〕73号)</p> <p>各地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尊重科学、顺应自然、低碳环保的公园设计理念，从设计环节上引导公园建设走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发展道路。一是……二是……三是突出人文内涵和地域风貌。要有机融合历史、文化、艺术、时代特征、民族特色、传统工艺等，突出公园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避免“千园一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三亚市公园条例》</b></p> <p><b>第七条</b> 公园实行名录管理。公园名录应当包括公园名称、类别、位置、面积、四至范围和管护单位等内容。</p> <p>公园名录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p>
<p><b>第二十条</b> 在城市公园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公益性宣传设施的，相关单位应当就场地选址、宣传期限、内容形式、维护与安全责任等事项征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同级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b></p> <p><b>第十六条</b> 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应当为公益性宣传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或设置宣传栏，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p> <p>在公园绿地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公益性宣传设施的，相关单位应当就场地选址、宣传期限、内容形式、维护与安全责任等事项征得公园绿地管理机构同意后实施。</p> <p>政府管理的公园绿地内不得设置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公益性户外广告的不得影响公园绿地景观。</p>



<p><b>第二十一条</b> 城市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p> <p>公园配套服务收益，应当用于城市公园的养护管理和保护发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 建城〔2016〕36号</p> <p><b>第十条</b> 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领域，提倡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品牌化连锁经营、整体打包专业化运营模式。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按照以下程序实施：（一）编制项目计划：……（二）征求公众意见：……（三）组织方案论证：……（四）确定经营主体：……（五）签订经营合同并备案。……</p> <p><b>第十三条</b>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自主经营收入以及租金、特许经营管理费等收益，应当专款专用于城市公园的日常运营维护与保护发展。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四十一条</b> 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b></p> <p><b>第四十三条</b> 政府管理的公园广场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收益，应当专款专用于公园广场的养护管理和保护发展。</p>
<p><b>第二十二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不得擅自将管理用房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p> <p>城市公园内的商业服务设施应当按照统一规划、严格控制、方便游人、面向大众的原则设置，与城市公园功能、规模、景观相协调。</p> <p>城市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城市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b> 建城〔2016〕36号</p> <p><b>第六条</b>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设施、场地的设置应当符合已批准的公园规划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公园配套服务设施和场地。不得因经营而改变或破坏公园内建（构）筑物原有风貌和格局。</p> <p>公园管理用房不得用于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公园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内的配套服务项目应严格控制经营类型和规模。</p> <p><b>第七条</b> 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场所的广告牌匾、装饰装修、物品陈列等应与公园性质、功能、整体环境等相协调。</p> <p><b>第十五条</b> 取得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其所在公园的管理规定，服从城市公园管理机构（业主单位）的监督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园管理单位不得将政府投资建设管理公园的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以租赁、承包、买断等形式转交营利性组织或者个人经营；不得利用“园中园”等形式开展变相经营活动。公园管理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管理用房的使用性质，不得擅自将其改作经营性用房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p> <p>政府投资建设管理的公园内的经营服务项目，采取承包、租赁、合作等方式经营的，应当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者和经营收益。</p> <p>公园内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经营合同或者公园管理规定的经营者，公园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依据约定终止经营合同。</p>

<p><b>第二十三条</b> 在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活动组织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约定的区域和时间内从事活动，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应当负责清理现场，恢复城市公园景观和设施原状。</p> <p>在城市公园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产生的噪音，不得超过噪声排放标准。</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b>第六十四条</b>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b>《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b>第九条</b>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五）举行集会、会展等大型活动，组织者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p>	<p><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园管理单位根据公园周边的环境功能区划分，结合公园自身特点和游客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设立显著标志。</p> <p>在公园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活动应当在规定的区域进行，二十一时至次日七时期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和产生较大音量的乐器、音响和器材。在其他时间开展上述活动的，所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区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具体限制项目由公园管理单位规定。</p>
<p><b>第二十四条</b> 城市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因特殊情况需要停闭的，应当经县区城市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对外公告。</p>		<p><b>《苏州市公园管理办法》</b></p> <p><b>第十九条</b> 公园应当每天开放，因特殊情况不能开放的，应当提前公告。</p>
<p><b>第二十五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结合城市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配套建设健身设施。合理设置儿童、老人休憩区、健身区等户外活动场所。儿童游憩设施的造型、色彩应当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和安全需求。</p>	<p><b>《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b> (2016年8月26日发布，2017年1月1日实施)</p> <p>3.2.4 社区公园应设置满足儿童及老年人日常游憩需要的设施。</p> <p>3.2.5 游园应注重街景效果，应设置休憩设施。</p> <p>8.6.4 儿童游憩设施的造型、色彩宜符合儿童的心理特点。</p>	<p><b>《汕头经济特区公园广场条例》</b></p> <p><b>第十一条</b> 编制建设与保护规划，应当遵循布局合理、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区（县）在城市人文、自然景观聚集地附近至少规划建设一个综合公园，方便公众游憩；</p> <p>（二）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服务范围附近规划建设社区公园广场，提供一定规模的儿童、老人户外活动场所和休憩区、健身区；</p>

<p><b>第二十六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有条件的城市公园划定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区域，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植物养护管理和游客服务保障等措施。</p> <p>开放的地点、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p> <p><b>一、鼓励各地积极开展试点工作</b></p> <p>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人民群众对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有了新的需求，希望增加可进入、可体验的活动场地。在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区域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是扩大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的重要举措。</p> <p><b>三、试点任务</b></p> <p>各试点城市要科学编制试点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园绿地中可开放共享区域、开放时间、可开展的活动类型、游客承载量，以及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服务功能、加强植物养护管理和游客服务保障等措施。</p>
<p><b>第二十七条</b> 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群众举报，接受监督。</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p> <p>六、加强组织领导（二）完善公众监督。</p> <p>各地要建立健全公园建设管理全过程监管体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营造“政府重视、社会关注、百姓支持”的良好氛围。已建成开放的公园，要及时面向社会公示公园四至范围及坐标位置，加强社会监督。各地公园要建立自律自治和举报监督机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接受公众、媒体监督，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公园的维护、管理，促进公园规范运营、和谐发展。</p>	<p><b>《西安市公园条例》</b></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综合服务管理数字平台，实现信息公开和动态监管，提高公园服务质量。</p> <p>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受理群众举报，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接受群众监督，完善公园服务。</p>

<p><b>第二十八条</b> 游客禁止以下行为：</p> <p>（一）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焚烧枯枝落叶；</p> <p>（二）擅自营火、烧烤；</p> <p>（三）捕捉或者伤害动物；</p> <p>（四）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p> <p>（五）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设施；</p> <p>（六）乱倒乱扔废弃物；</p> <p>（七）携带未束犬链的犬只入园；</p> <p>（八）擅自放生动物或者种植植物；</p> <p>（九）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和设施、影响园容和秩序的行为。</p>	<p><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b>《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b></p> <p><b>第十条</b>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遵守以下规定：</p> <p>（二）不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包装物等废弃物；</p> <p>（三）不随处涂写、刻画、张贴小广告；</p> <p>（四）不踩踏、损毁草坪和绿地；</p> <p><b>《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b></p> <p><b>第十七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或者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p>	<p><b>《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它危险品；</p> <p>（二）捕捉或者伤害动物；</p> <p>（三）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p> <p>（四）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p> <p>（五）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p> <p>（六）乱倒乱扔废弃物；</p> <p>（七）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p> <p>（八）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p> <p>（九）从事迷信活动；</p> <p>（十）其他损害公园绿化及设施的行为。</p>
<p><b>第二十九条</b> 除以下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城市公园：</p> <p>（一）老、幼、病、残者专用车；</p> <p>（二）公园专用观光车辆；</p> <p>（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p> <p>（四）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p> <p>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但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p>	<p><b>《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b></p> <p>建城〔2013〕73号</p> <p><b>（三）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公园运营安全有序。</b></p> <p>各地公园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公园管理细则，明确公园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游人等的行为准则，以优质服务游人为基本宗旨，倡导文明游园。一要……六要严格限制宠物入园（宠物专类公园除外），严禁动物表演，严格限制机动车辆入园。</p>	<p><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二十九条</b> 除以下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进入公园：</p> <p>（一）老、幼、病、残者专用车；</p> <p>（二）公园专用观光车辆；</p> <p>（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p> <p>（四）执行任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特种车辆。</p> <p>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p> <p>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但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法律责任</b></p> <p><b>第三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侵占城市公园用地，擅自改变城市公园用地性质的，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二十七条</b>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十六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p> <p><b>第二十一条</b>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公园内开展娱乐、健身活动产生的噪音超过噪声排放标准的，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b></p> <p><b>第八十二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b></p> <p><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五项规定，进行健身娱乐活动，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干扰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设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二十条</b>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p> <p>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擅自进入城市公园，或者准许进入的车辆未按照城市公园管理机构规定行驶、停放的，由城市公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或者允许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停放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五条</b> 城市公园主管部门、城市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管理城市公园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城市绿化条例》</b></p> <p><b>第三十条</b> 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b></p> <p><b>第二十三条</b>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级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焦作市公园管理条例》</b></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园主管部门、公园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4月18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审议项目之一。2023年4月3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市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依法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委认为，制定《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是提升我市城市品位、树立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求。通过制定《鹤壁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可以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规范城市公园管理工作，促进市民文明行为养成，实现城市公园管理法治化，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我委认为，《条例（草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鉴外地市有关立法经验和做法，立足我市城市公园实际，针对城市公园在规划、建设、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布局结构、设计制度、安排条文。总体来看，《条例（草案）》符合鹤壁实际，符合上位法规定和立法规范要求，内容比较全面，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条例（草案）》合法可行。

## 三、关于《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建议第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城市公园设计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自然、人文条件，注重人文景观，丰富文化艺术内涵，提升城市公



园品质和功能。”以突出城市公园的地域特色。

**二是**建议第二十二條增加一款“城市公园内经营者应当佩戴服务标识，遵守服务规范，文明经商，礼貌待客。”以提升城市公园服务水平。

**三是**建议第二十八條第一项修改为“在城市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表述更为明确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18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新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2022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人大常委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2022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履行法定职责，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 （一）报备及审查情况

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关于“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体要求，我们努力把应当受人大监督的所有规范公民、法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性文件都纳入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范围。2022年，各文件制定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共计报送备案《鹤壁市快递管理办法（暂行）》《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道路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限行管控措施的通告》等规范性文件35件，其中，市人民政府规章和文件32件，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3件。对所报备的规范性文件，我们首先开展形式审查，对于审查发现的

缺少标准文本、报送备案不及时、备案文件不齐全等问题，及时提醒报备机关予以纠正，督促报备机关规范报备行为，提高备案质量。其次，我们对所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实质审查，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者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等情形，经审查，2022年备案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在合法性、适当性上均未发现问题。与此同时，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的《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措施的决定》等4件规范性文件，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报备。

### （二）专项清理及审查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备案审查可以采取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等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在工作中着力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上位法出台、修订等情况，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2022年，围绕贯彻党中央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重大决策部署，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该领域涉及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督促相关制定主体对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和时代要求的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纠正或者撤销。此外，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审查，并向各县（区）下发《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其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审查。经审查，未发现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原则和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 （三）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是明确工作要求，及时规范备案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依据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完善审查机制。制定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备案的范围、时限、标准和程序，审查的内容，不适当规范性文件的纠正等做出规定，为备案审查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机制和制度保障。**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审查适度前置。**我们根据备案审查工作属性，为避免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从而加大行政和司

法成本，探索建立了与政府法制部门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前沟通机制，比如，在去年市人民政府制定《鹤壁市快递管理办法（暂行）》的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提前参与调研、论证、修改，通过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程序的适度前置，既强化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刚性和实效，确保法制统一，又最大限度维护已生效规范性文件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三是**集思广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始终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对每一件可能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都征求制定机关意见，并根据需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机关、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普通群众的意见，保证备案审查工作各个环节都倾听民声、体现民意、汇聚民智，最大限度汇聚审查合力。四是**贯彻工作要求，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制度**。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各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要求，建立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指导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同步落实该项工作，目前，两级人大常委会已经全部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了报告全覆盖。五是**加强学习，提升备案审查业务水平**。及时学习全国、省人大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对备案审查工作人员持续开展立法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并强化对县（区）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切实提高全市备案审查队伍能力水平。

#### （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情况

充分用好省人大搭建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一步提高网上系统备案的质量和速度，逐步实现各级人大、人大与各报备机关备案审查工作的信息化运作。充分利用系统智能检索、智能统计、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

## 二、强化使命担当，认真总结备案审查短板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有了明显的进步，但进展还不平衡、效果还不明显，依然是法定监督方式中的短板，存在亟待改进、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

### （一）备案审查重视程度不够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但部分报备责任主体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重大意义认识不到位，主动报备、自觉报备、规范报备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应报不报、漏报、迟报和报送材料不完备、不规范的情况仍然存在。2022年法、检无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报备内容较少。

### （二）备案审查范围认识不清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合理合法界定“规范性文件”无疑是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必要的前提。我市出台的《办法》虽然明确规定“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我市有关国家机关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但对于这一定义的把握，部分报备单位还存在偏差，造成该备未备的情况，备案范围有待进一步厘清。

### （三）备案审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落实

《办法》中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由法工委接收登记，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其他工作机构共同承担审查任务。这一制度设计的初衷是希望充分发挥人大各专委会“专”和法工委“统”的优势，共同做好审查工作，但实践中备案审查工作集中在法工委，该制度设计尚未得到很好的贯彻落实。

### （四）备案审查质效还不够高

备案审查工作的落脚点在审查，只有把审查工作落到实处，才能真正发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的优势，但目前力度还不够大，成效还不够明显。在审查过程中存在形式审查大于实质审查，有备必审、有错必纠需要进一步落实。

### （五）备案审查人员配备较薄弱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接收报备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数量逐年增多，只有通过细致的审查才能判断其内容是否合法、是否适当，专业性、政治性都很强，但我市工作人员在规范性文件审查中综合运用政策理论和法律知识能力仍然需要提升，此外，备

案审查人员同时兼顾立法或其他工作，用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时间和精力难以保证。

### 三、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推进备案审查工作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对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一步，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主要做好如下工作：

#### （一）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

做好备案审查工作，首先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必须增强使命感，充分认识到备案审查是监督的重要手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领会贯彻新时代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增强做好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总要求，切实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发展，确保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和全面实施。

#### （二）建立报备情况督查核查制度

关于规范性文件的漏报、不报问题，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报备情况的监督，对零报备的单位、人大常委会进行督导核查。此外，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各报备单位的报备情况开展主动核查，发现应报备而未报备的，发函提醒并要求说明理由，并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补报。通过主动督查核查，有利于强化各报备单位的责任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有件必备”。

#### （三）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主动对接沟通，针对报备单位对规范性文件的分辨有偏差，建立多渠道沟通方式，促使报备单位及时、主动报送规范性文件，实现“应报必报”“应报尽报”；加强人大机关内部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常委会各工作委员的专业优势，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尤其加大对政府规章和重点规范性文件的事前沟通，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率；继续推进各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化、常态化。

#### （四）着力提高审查工作质量

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标准，规范审查流程，加强调研论证，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坚决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通过完善备案审查工作相关制度规定，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 （五）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能力建设

一要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会议，进一步贯彻上级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建设。加强对各报备单位的工作指导，针对备案审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采用讲座、调研、专题学习等形式，加强业务培训，加快提高备案审查干部队伍的专业素质和能力，着力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二要引进“外脑”参与审查。针对备案审查人员不足的困难，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参与审查，实现资源共享，提高我市备案审查质量。

#### （六）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充分用好省人大搭建的立法与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数字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积极组织我市各报备单位开展系统备案操作，进一步提高网上系统备案的质量和速度，充实关联法规数据库强化系统，促进系统智能检索、智能统计、智能辅助审查等功能，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效率。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4月18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

#### 决定任命：

李可为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决定免去：

洪利民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 (二)

#### 任 命：

李振亚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庭长；

骆慧杰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马向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李永刚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庭长；

罗惠莉（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苗国庆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

魏方方（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 免 去：

李振亚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骆慧杰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马向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永刚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任春燕（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范秀贤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尚 欣 郑 辉 蔺其军 李 杰 郑志学

秘 书 长：方在敏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小强 王旭东 王学德 王 烁

王景娟 艾振军 田 锋 朱国旺 刘砚娟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新江 岳朝亚

郑全智 郎付山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请 假：王海涛 吕民民 刘文合 张尚东 秦天苍

薛 松

##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王洪民、刘军文
市监察委员会	王丽红、王 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王 达、袁希利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友才、牛登奎
市城市管理局	李改琴、吴福生
市人大代表	马文发、王青岩、马建莉、马 云、杨会明
市人大代表	李燕岭、郑广伟、崔文娜、秦国卫、史新峰